

101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逕讀博士班公告

- 一、 本(101)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 102 學年度逕修讀博士班作業，辦理時程有甲、乙兩案，欲申請者，請依下列各系、所辦理時程(系、所另訂截止日期，依其規定)逕向系所提出申請。
- 二、 本(101)學年度受理申請之系、所、學位學程，情形如下：
- 1、採**甲案**辦理系所：動機系、經濟系、醫環系、工科系、物理系、天文所、分生所、分醫所、生資所、生技所、奈微所、工工系、核工所、資工系、通訊所、電機系、光電所、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等 18 系、所、學位學程。
 - 2、採**乙案**辦理系所：統計所、化學系、資應所、材料系、化工系、電子所共 6 系所。
 - 3、本年度**不辦理**學士逕讀博士學位作業之系、所、學位學程：數學系、語言所、人類所、台文所、歷史所、社會所、中文系、科管所等 8 系所。
- 三、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使用，網址
http://registra.web.nthu.edu.tw/ezfiles/86/1086/img/64/b_to_d.doc
- 四、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及各系所訂定之學業成績認定標準請參閱教務處網頁，網址
<http://registra.web.nthu.edu.tw/files/13-1086-5137.php>
- 五、 各系所辦理時程

甲案	日期	辦理事項	辦理系所
	10.12 ~10.17	各系所受理同學報名收件	動機系、經濟系、 醫環系、工科系、 物理系、天文所、 分生所、分醫所、 生資所、生技所、 奈微所、工工系、 核工所、資工系、 通訊所、電機系、 光電所、先進光源 科技學位學程
	10. 18 ~ 11.22	系所審查作業期間	
	11.23 以前	審核結果送回註冊組	
	12.1	公布核准名單	

乙案	日期	辦理事項	辦理系所
	9.27~10.5	各系所受理同學報名收件	統計所、化學系、 資應所、材料系、 化工系、電子所
	10. 8~ 10.11	系所審查作業期間	
	10.11 以前	審核結果送回註冊組	
	10.12	公布核准名單	

註冊組 101 年 9 月 27 日